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子豪

訴訟代理人　王靖元

　　王筑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凌晨3時10分至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「Ai Night Club」內，見原告因飲用酒精而陷入意識不清，乘原告不知抗拒之際，於同日凌晨3時55分許，將原告帶上營業小客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下車，攙原告步行於同日凌晨4時27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之景美大旅社000號房投宿，旋利用原告因意識模糊而不知抗拒之際，褪去原告之衣褲接續以其陰莖連續抽插原告之陰道2次之方式，對原告性交得逞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貞操及人格尊嚴，致原告心理傷害受創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然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為乘機性交行為等情，有景美大旅社之旅客登記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111年4月29日檢驗報告、刑案現場照片可稽（偵卷第81、193至199頁、本院刑事卷第235至243頁）；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而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，經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，益徵原告前開主張可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所謂之相當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、貞操權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並不相識，原告因酒醉不勝酒力而遭乘機性交，所受痛苦甚鉅，有原告耕莘醫院病歷可佐（附民卷第13至14頁）；原告為大學畢業及其工作，及被告為高中畢業、未婚，從事餐飲業，現因系爭刑案在監執行中，暨兩造財產及所得情形（本院卷第50頁及限閱卷資料），併斟酌被告加害手段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（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

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蕭英傑